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20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寿春燕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寿春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寿春燕女士持有公司 400 股股票，辞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鉴于寿春燕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寿春燕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寿春燕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寿春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14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 年 11 月 16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董事人员变动，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长蒋铁峰先生提名，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蒋铁峰（召集人）、张军立、朱文凯、刘昌松、余志良、屈文洲、孔英；

审计委员会：屈文洲（召集人）、陶武、蔡元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蔡元庆（召集人）、屈文洲、孔英；

提名委员会：孔英（召集人）、张军立、蔡元庆。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3-12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楼 6 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2,619,9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622%（占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 959,925,87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0,147,800 股，下同）。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股东 3 名，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02,103,5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07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16,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4,870,5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1.56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名，代表股份 14,354,1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为 516,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4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302,608,3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858,967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20%；反对 11,6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王金峰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晓明、郭惟亭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华春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名，代表股份数 117,053,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1%。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7,053,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1%。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1 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45,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郭昕律师、杨惠然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053,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4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053,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4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053,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4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053,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4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053,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4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053,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4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053,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4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053,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4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000932 公告编号：2023-49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钢铁 1106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建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61 人，代表股份 4,093,360,9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499%。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3,130,289,2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09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53 人，代表股份 963,071,7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4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1 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093,246,473	114,500	0	股份数量	1,070,036,018	114,5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72%	0.0028%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93%	0.0107%	0.0000%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1 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093,358,473	2,500	0	股份数量	1,070,148,018	2,5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9%	0.0001%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8%	0.0002%	0.0000%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1 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093,358,473	2,500	0	股份数量	1,070,148,018	2,5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9%	0.0001%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8%	0.0002%	0.0000%

4、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1 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093,358,473	2,500	0	股份数量	1,070,148,018	2,5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9%	0.0001%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8%	0.0002%	0.0000%

5、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 11 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093,358,473	2,500	0	股份数量	1,070,148,018	2,5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9%	0.0001%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8%	0.0002%	0.0000%

6、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 年 11 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093,358,473	2,500	0	股份数量	1,070,148,018	2,5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9%	0.0001%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98%	0.0002%	0.0000%

7、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3,911,686,594	181,674,379	0	股份数量	888,476,139	181,674,379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5.5617%	4.4383%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0235%	16.9765%	0.0000%

8、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088,334,083	3,004,130	2,022,760	股份数量	1,065,123,628	3,004,130	2,022,76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772%	0.0734%	0.0494%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5303%	0.2807%	0.1890%

9、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总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量	4,090,968,473	2,392,500	0	股份数量	1,067,758,018	2,392,500	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416%	0.0584%	0.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764%	0.2236%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乾坤、唐萌慧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3-12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除权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2023 年 9 月 13 日，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一文化”）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京 01 破 238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公司以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0,147,800 股股票数量后的 949,778,077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709,600,538 股股票，转增后，金一文化总股本增至 2,669,526,415 股。

● 上述转增股票 1,709,600,538 股不向原出资人分配，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

1.转增股票中的 854,800,269 股用于清偿金一文化债务。

2.转增股票中的 854,800,269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

●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第 4.4.2 条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

●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1 个交易日，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本次转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金一文化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及一致行动人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承诺，其在本次重整执行完毕前已持有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根据《重整计划》受领的金一文化股票于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重整的十二家重整投资人承诺，在取得金一文化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公司为实施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以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0,147,800 股股票数量后的 949,778,077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709,600,538 股股票。转增后，金一文化总股本增至 2,669,526,415 股。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一个交易日，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本次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6 日分别发布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依据《重整计划》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进展如下：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拟转增的 1,709,600,538 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公司总股本由 959,925,877 股增至 2,669,526,415 股。上述 1,709,600,538 股股份全部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另行扣划至相关投资人及债权人账户。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第 4.4.2 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为 3.36 元/股，按照调整后的公式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为 4.11 元/股，因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保持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为 3.36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金一文化控股股东海鑫资产及一致行动人海科金集团承诺，其在本次重整执行完毕前已持有的金一文化股票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根据《重整计划》受领的金一文化股票于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重整投资人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丰汇精选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耀轩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昊佑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君博京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城资本凤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盛鼎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金祥远舵（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华楚国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宝弘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宝弘景大宗轮动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吉富启瑞-天泽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股票复牌事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3-09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送达的案号为“(2023)最高法民申 440 号”的《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包括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在内 17 名被告的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 EMS 送达的(2022)粤民终 1734 号二审《民事判决书》文书。判决显示公司在 95,140 万元的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债务的部分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承担 2,642,777.89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公司在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后，积极与专业律师团队就该案件筹划申请再审或申诉事宜，在法定六个月再审期限内向最高院提出申请再审。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最高院送达的案号为“(2023)最高法民申 440 号”的《受理通知书》，公司的再审申请已获最高院立案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本次收到的《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最高院送达的案号为“(2023)最高法民申 440 号”的《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捷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张黎曙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农商银行”)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蔡建

其他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的相关信息（此处略）。

（二）再审申请事由

中捷公司再审事由：

1.关于案涉(差额补足协议)的性质，二审判决将其认定为独立合同，系对法律关系的认定错误，属于法律适用错误。二审判决将(差额补足协议)认定为独立合同系孤立地审查(差额补足协议)而得出的结论，没有充分考察广州农商银行与中捷公司之间在本案中法律关系的实质，没有揭示交易的商业逻辑与交易本质，不符合《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9 年)的相关规定，不符合司法实践，因此是错误的。2.关于中捷公司在本案中的责任如何认定，二审判决适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2019 年)第 32 条判定中捷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属于法律适用错误。综上，中捷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六项规定申请再审。

广州农商银行再审事由：

1.二审判决没有笼统以案涉(差额补足协议)具备“增信担保功能”即定性为保证合同或非典型担保，二审改判认定案涉(差额补足协议)不具备保证合同的从属性特征，该协议为独立合同，法律属性认定正确，广州农商银行对此无异议。2.二审判决突破性认定“独立合同仍应准用担保规则”，无决议不发生效力，是全国唯一案例，亟待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回应、纠正。二审判决是全国首例认定独立合同准用担保规则的案例，与现行司法主流裁判意见严重相悖，是对非典型担保的泛化适用不仅与现行的担保制度体系冲突，也将严重破坏当事人的交易预期。案涉(差额补足协议)是广州农商银行与上市公司共同追求的独立支付承诺，仍须决议无疑严重打破交易主体 的交易预期，参考该裁判意见，数百亿元体量的增信文件将会不发生效力，更是会引发交易市场的巨大动荡。二审判决认为《差额补足协议》对于上市公司而言是纯负担合同，是对商业对价的忽视，且有无对价本不应当影响协议效力的认定，法院本身难以介入交易审查、识别商事交易的对价公允性。3.退一步而言，假定二审判决认定案涉(差额补足协议) 为独立合同需要公司内部决策机关的决议的法律观点正确， 二审判决过错分配也严重失衡，需要改判。综上，广州农商银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六项申请再审。

其他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的相关再审事由（此处略）。

（三）裁定情况

最高院认为，中捷公司、广州农商银行及其他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中捷资源、广州农商银行及其他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此前基于